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标准函〔2019〕139号

中电联标准化管理中心关于对能源行业燃气 分布式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建方案进行 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同意筹建能源行业燃气分布式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复函》(国能综函科技〔2018〕356号)，我会已完成能源行业燃气分布式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组建工作。

能源行业燃气分布式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燃气分布式能源建设、系统及设备要求、试验检测、运行维护、检修、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

第一届能源行业燃气分布式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拟由31名委员组成，彭桂云任主任委员，汪毅、黄源红、侯君达、李晓民、郭慧彬任副主任委员，周宇昊任委员兼秘书长。秘书处承担单位为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能源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对组建方案进行公示，请将意见反馈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

会标准化管理中心，截止日期为公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联系人：常云岭

联系电话：010-63414365

电子邮箱：changyunling@cec.org.cn

- 附件：
1. 能源行业燃气分布式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2. 能源行业燃气分布式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细则
 3. 能源行业燃气分布式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4. 能源行业燃气分布式能源领域标准体系
 5. 能源行业燃气分布式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近期工作安排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管理中心

2019年7月1日

标准化管理中心

1100000256572

能源行业燃气分布式能源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燃气分布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实际管理需要，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为系统推进燃气分布式能源领域标准化工作，规范行业发展，国家能源局批准筹建立能源行业燃气分布式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标委会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归口管理，标委会的秘书处由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三条 标委会的工作范围：负责燃气分布式能源建设、系统及设备要求、试验检测、运行维护、检修、技术管理等方面标准化工作。

第四条 本章程包括标委会的工作任务、组织机构、工作程

序、工作制度、工作经费等。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五条 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结合燃气分布式能源国内外的技术发展要求，研究提出燃气分布式能源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的建议，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按照国家关于标准制定、修订的原则，以及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方针，根据国内专业标准化工作的需要，负责组织制定燃气分布式能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划，编制年度燃气分布式能源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草案)，并上报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

第七条 根据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制修订计划，负责组织本专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修订和审查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制定并发布本专业的标准案例等参考性技术文件。

第八条 负责组织本专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宣贯、培训和解释工作；组织收集和分析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发展动态，开展标准化研究，翻译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开展标准化信息、咨询等技术服务。

第九条 负责对本专业已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分析，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对优秀标准化成果项目提出奖励建议。

第十条 标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通报标准化信息，研究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立项建议及相关事项；对标准进行复审；完善标准体系；审议工作经费的预、决算以及执行情况；提出委员和机构的调整建议；形成标委会决议和年度工作总结。

第十一条 在完成上述任务前提下，可面向社会开展本专业标准化工作，并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二条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标准化研究及学术交流。

第十三条 承担主管部门委托或交办的与本专业标准化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标委会由国内燃气分布式有关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政府部门的在职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 标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5 人，委员若干人。技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不超过 2 人（需要时）、秘书 2 人。

正、副主任委员在委员中产生，经秘书处推荐；委员由中电联公开征集并经国家能源局审核批准，由标委会聘任。

主任委员全面负责本标委会工作，审定标委会章程、本专业

标准体系，审批标委会年度工作计划草案，主持标委会年会及标准审查会议等。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

秘书长在标委会主任委员的领导下负责标委会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标委会秘书处是标委会的常设办事机构，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安排足够人员承担秘书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秘书处的工作应纳入承担单位的工作计划。秘书处负责标委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工作职责：

- 1、执行标委会的各项决议和年度计划规定的专项工作；
- 2、本标委会标准体系进行完善，并提交标委会年会审定；
- 3、根据标准体系开展标准编制、修订、复审计划建议以及各项任务的实施；
- 4、对本标委会归口管理的标准应用情况进行跟踪，开展标准宣贯及实施反馈；
- 5、对本专业领域技术发展趋势与标准化工作的实际需求进行跟踪；
- 6、对国内外与本专业相关的标准进行收集与跟踪，组织开展有关技术研讨与交流；
- 7、负责标委会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标委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必须是在职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 2、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熟悉和热心标准化工作，能积极参加行业标准化活动；
- 3、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对专业外语文献能够熟练阅读，准确理解和翻译。

第十八条 委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1、参加制修订工作，提出行业标准立项、起草、技术审查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根据有关规定参与本领域的标准化工作；
- 2、委员应按照秘书长要求的期限，按时投票和反馈意见。为鼓励委员对以上工作的支持，秘书处对按时认真反馈意见的委员经主人委员的同意后，给予通报表扬或适当奖励；
- 3、监督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秘书处的工作；
- 4、监督标委会秘书处的经费使用；
- 5、参加标委会秘书处组织的培训；
- 6、标委会章程里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委员应代表所在单位积极参加标委会工作和活动，按时参加会议和投票，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向秘书处请假。无故缺席活动或未按时投票达两次的，或因工作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由标委会提出调整或解聘的建议，报中电联审核批准。

需增补的委员由秘书处推荐入选，并经主任委员同意后，报上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和聘任。

第二十条 顾问应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并为本领域享有声誉的专家，可参加会议发表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标委会接受会员单位。燃气分布式能源行业的相关企业、高校和科研单位可申请以会员单位加入标委会，会员单位具有缴纳会费的义务，会员单位可提出标准需求建议、承担标准制修订任务、带头推广和实施行业标准，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标委会根据专业需要下设专业工作组，专业工作组成员来自燃气分布式能源行业专家，负责标委会授权的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标准化工作。专业工作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本领域范围内的标准化工作方向、标准计划建议等，经标委会同意后，纳入到标委会同意计划，并承担具体标准项目的制修订。专业工作组组长在委员中产生，有三名以上委员提名，经秘书处审核，报送主任委员确定。专业工作组任务完成后，工作组自行撤销。

第二十三条 标委会每5年举行一次委员换届选举工作，标委会委员可连聘连任。首届标委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

员由国家能源局审批；换届工作按照《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委员调整或委员会换届由秘书处提出并上报上级部门批准。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四条 标委会应在全体委员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实行主任委员会领导下的集体表决制度。下列事项应由秘书处负责形成提案，以会审或函审的方式提交全体委员表决：

- 1、 标委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
- 2、 标委会年度工作计划；
- 3、 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
- 4、 本领域标准制修订的立项建议；
- 5、 本领域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结论；
- 6、 专业工作组机构的调整建议；
- 7、 标委会工作经费的预、决算以及执行情况。

提案应当获得全体委员数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会审时未出席会议，也未说明意见者，以及函审时未按规定时间投票者，按弃权计票。

第二十五条 标委会按照《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和《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在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报批、复审等环节承担相应工作。

对外发布或报送材料需由秘书长或秘书长指定的副秘书长核稿，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指定的副主任委员签发。

第二十六条 标委会根据标准制修订计划的要求，提出本领域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建议并报国家能源局，经协调、审定后，纳入标委会年度制修订计划。

第二十七条 标委会指导和督促专业组或标准起草单位开展获批立项标准制修订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在调查研究、分析计算和试验验证的基础上，提出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包括附件），经秘书处同意，由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发送至有关行业部门、社会团体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两个月，最低不少于40天。

第二十九条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根据征求意见情况，修改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送审稿（包括附件），报送秘书处。经主任委员同意后，由秘书处组织审查，秘书处一般会在审查会议前一周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等相关文件提交给委员审查。审查方式分为会议审查和函审，会议审查应按要求给出会议纪要，附参会人员名单，并经与会代表审核通过；函审应按要求给出《函审结论》，附函审单。

第三十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主要起草单位根据审查

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根据相关要求提出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文件，送秘书处。

第三十一条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及编写工作组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

第三十二条 标准报批稿经秘书处复核，由秘书处向中电联标准化管理中心报送相关文件，由国家能源局批准后发布。

第三十三条 标委会负责本专业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宣贯、培训和解释工作。

第三十四条 标准制定过程相关流程具体要求按照《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三十五条 标委会遵循协商一致的工作原则。

第三十六条 标委会实行年会制度，总结上年度工作，讨论和安排下年度工作计划，审查经费使用情况和下年度经费预算等。年会的到会委员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讨论的事宜需要表决时，须经到会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标委会年会每年定期召开，可由标委会的委员所在单位或会员单位承办。

标委会应每年向国家能源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交书面工作报告。

第三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主任委员办公会议，讨论标委会工作的重要事宜。主任委员办公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副主任委员出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列席，必要时可扩大列席人员范围。

第三十八条 标委会秘书处实行秘书长办公会议制度，研究和协调标委会有关日常工作，研究制定秘书处重点工作等事宜。秘书处工作细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建立标委会秘书处联席会议制度。落实标委会年会的决议，指导和协调标准化专项工作组工作。

第六章 工作经费

第四十条 工作经费来源

标委会的工作经费主要来源包括：有关单位对标委会的资助、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活动经费补助、技术服务收入和其他费用。

1.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提供的管理经费；
2. 秘书处承担单位提供的工作经费；
3. 标委会会员单位缴纳的会员会费；
4. 企业和单位对标委会工作的资助；
5. 开展标准化咨询服务的收入。

第四十一条 工作经费支出

1. 标准研究费用；

2. 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所需的开支费用；
3. 标准化技术研究；
4. 召开会议及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
5. 组织或参与国内外调研、会议等标准化交流活动所需的开支；
6. 与职责相关的其它工作；
7. 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起草单位承担。

第四十二条 经费的财务管理

标委会经费由秘书处挂靠单位的财务部门独立建账，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经费的预、决算由秘书处提交年会审查批准，秘书处执行。标委会经费使用参照《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试行办法》（财教〔2006〕219号）执行，经费列支的审批手续按秘书处工作细则执行。秘书处应在年会上报告经费收支情况，并向经费划拨单位提交书面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标委会的代号为 NEA/TC***，中文名称为“能源行业燃气分布式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由标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能源行业燃气分布式能源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细则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能源行业燃气分布式标准化标委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有关管理规定,为确保能源行业燃气分布式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能源领域行业燃气分布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秘书处设在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是标委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处理标委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实行主任委员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

第三条 本细则包括秘书处的岗位责任制、工作职责、会议制度、文件制度以及档案制度等。

第二章 岗位责任制

第四条 秘书处定编暂定 3 人,由秘书长、副秘书长(需要时)、秘书组成。必要时经主任委员批准,可聘请资深专家担任专职顾问,参与秘书处的日常工作。因临时工作需要,经秘书长

批准，可聘任临时工作人员协助处理秘书处紧急事务。

第五条 秘书处工作人员任职条件。

秘书长：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从事燃气分布式试验、研究或标准化工作五年以上，具有良好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敬业奉献精神。

副秘书长：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从事燃气分布式能源分布式试验、研究或标准化工作三年以上，具有良好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敬业奉献精神。

秘书：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行政级别，热心燃气分布式事业和标准化工作，熟悉文秘业务和办公自动化技术，有一定外语水平和文字、语言表达能力，勤奋好学，有敬业奉献精神。

第六条 岗位职责。

秘书长：在主任委员领导下，负责秘书处全面工作。（1）组织标委会及秘书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的拟定，国标、行标下年度计划项目建议的拟定与协调，国标、行标本年度制修订计划的下达、实施和检查。（2）标准体系表的编制、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的组织与领导。（3）标准起草和审定工作的组织、领导

和监督、落实，把好标准的技术质量关。(4) 标准宣贯计划的拟定、标准实施情况的调查、分析、产品质量认证、质保体系认证工作中有关标准化工作的组织、实施与协调。(5) 标委会及秘书处业务范围的开拓、咨询服务工作的规划与组织。(6) 重大标准化科研项目和试验验证项目的组织、领导与协调。(7) 代表秘书处或在主任委员授权时代表标委会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8) 拟定标委会、秘书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文件。处理秘书处日常财务、收支和设备物资的管理。(9) 组织标委会内部资料的编辑、出版和发行。

副秘书长：受秘书长委托，处理秘书处相关工作。

秘书：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分工负责秘书处的各项工作。(1) 参与标准体系表的编制、标准制修订年度计划的制定和上报、标准计划任务的下达。(2) 标准制修订过程的跟踪检查、监督、协调，标准送审稿的初审，会审、函审工作的组织，报批稿的上报。(3) 参与标准复审计划、宣贯计划的制定和实施。(4) 参与前瞻性标准化项目研究和重要标准的起草。(5) 参与标准化技术交流及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应标委会的对口联系工作。(6) 与委员、通讯委员、标准起草单位的联络、有关资料的发放。(7) 在秘书长指导下起草有关文件、翻译外文资料、编辑出版内部资料。(8) 编制有关管理软件，开展网上审查与交流。(9) 秘书处办公设备

的维护与管理。(10) 标委会和秘书处收、发文登记、资料建档。

(11) 受秘书长委托，代表秘书处处理有关业务。

专职顾问：受主任委员或秘书长委托，协助秘书长处理有关标准化技术的专项事务，负责标准、文件的质量把关；就秘书处和标委会的工作，可直接向秘书长或主任委员建议。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七条 秘书处办公会议。秘书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检查、布置工作；进行阶段工作小结；秘书处工作人员均应建立工作日记，对个人分管的工作做出计划和安排。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委员或秘书长同意可召开主任委员办公会议或专家工作会议。主任委员办公会议由主任委员（或授权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专家工作会议可由秘书长召集并主持，也可由秘书长委托相关委员召集和主持，秘书处派员参加。主任委员办公会议、专家工作会议结束后均应就会议内容和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与会领导或专家签字，秘书处存档。

第九条 委员全体会议由秘书处召集，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委员全体会议一般在年初或年末召开（年会），以便就委员会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并做出决策。必要时经主任委员批准，可临时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专项工作或审查标准。

第四章 文件制度

第十条 标委会及秘书处的所有文件均应登记、签收、存档。

第十一条 标委会文件由秘书起草、秘书长审核、主任委员批准。秘书处文件由秘书起草、副秘书长审核、秘书长批准。文件使用下列代号并统一编号：

标委会文件：

秘书处文件：

第十二条 标委会内刊、国际标准化资料徽标汇编等出版物的版权属标委会所有。其他单位出版、翻印必须经主任委员同意，并按照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有偿使用。

第十三条 上级管理部门下发的重要文件和标委会的重要文件，未经秘书长批准，不得复制与传播。

第五章 档案制度

第十四条 凡是能反映标委会活动，或者具有查考价值的文献资料、图片、照片、录音、录像带以及光盘等均应归档。

第十五条 秘书处应按照档案管理归档规定，建立文件资料的收发（编号、等级、文档、存案等）管理流程，并负责档案管理。

第十六条 标委会委员、顾问及相关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经秘书长签批，可查阅标委会的档案资料。

第六章 财务制度

第十七条 标委会的财务管理工作由秘书处负责，在挂靠单位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部设立单独帐目，由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部代为管理。

第十八条 秘书处每年向标委会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开支情况及下一年度财务预算计划，由主任委员审定，报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部备案。提出标委会经费收缴与开支的管理办法，报请标委会审批，并负责组织实施。秘书处负责收缴标委会活动经费，包括会费、赞助、捐赠等，并负责标委会工作经费的管理，其日常开支须经秘书长批准，重大开支由主任委员（或其授权人）批准。

第七章 印章管理

第十九条 标委会与秘书处实物印章及电子印章均由秘书长负责管理。

第二十条 标委会的公函、通知和文件，由秘书长审核，报主任委员签发，使用“能源行业燃气分布式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印章。标委会的重大活动应事先征得主任委员的同意，其有关函件应抄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第二十一条 秘书处的公函、信件、传真、通知及文件等由秘书长签发，使用“能源行业燃气分布式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印章。

第二十二条 国际交往的信函、传真和文件等，由秘书长核稿，主任委员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委员签发。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能源行业领域燃气分布式标准化标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

秘书处的联系方式地址

邮政编码：310030

电 话：0571-85246020

传 真：0571-88083037

电子信箱：lili-liu@chder.com

附件 3

能源行业燃气分布式能源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标委会职务	单位	职务/职称
1	彭桂云	主任委员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2	汪毅	副主任委员	中电联标准化管理中心	教授级高工
3	黄源红	副主任委员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创新发展部	教授级高工
4	侯君达	副主任委员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与信息化部	高级工程师
5	李晓民	副主任委员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 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6	郭慧彬	副主任委员	中国石油集团电能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7	周宇昊	委员兼秘书长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8	范炜	委员	电力工业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	教授级高工
9	田鑫	委员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10	胡永锋	委员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11	付昶	委员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究员
12	王劲松	委员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火力发电技术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	郝洪亮	委员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4	李金晶	委员	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	王顶辉	委员	国家能源集团国华电力公司	教授级高工

序号	姓名	标委会职务	单位	职务/职称
16	张春雁	委 员	国网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7	肖小清	委 员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教授级高工
18	论立勇	委 员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源与环境业务部	高级工程师
19	樊 涛	委 员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	李文凯	委 员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高级工程师
21	隋 军	委 员	中科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研究员
22	付忠广	委 员	华北电力大学	教授
23	丰镇平	委 员	西安交通大学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教授
24	隋永枫	委 员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25	蔡 宏	委 员	上海电气电站集团燃机事业部	高级工程师
26	欧永钢	委 员	中国航发沈阳发动机研究所	研究员
27	陈文烽	委 员	中国航发动力科技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28	黄 微	委 员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分布式能源专业委员会	高级工程师
29	吴 卫	委 员	北京和安嘉能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0	梁天生	委 员	中机国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31	王利民	委 员	新奥能源动力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联系人：周宇昊

联系电话（手机）：13967125437

附件 4

能源行业燃气分布式能源领域标准体系

一、指导思想

构建开放、有序、系统、协调的燃气分布式能源标准体系，促进技术创新，实现燃气分布式能源领域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多方参与，协同发展。广泛的征求各方意见，确保体系能够指导产业发展，发挥标准化的有效作用。

2. 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分析与研究燃气分布式能源领域技术现状，构建科学合理的标准体系，促进科技进步与创新，加快技术成果转化为标准，保证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3. 满足需求，提升服务质量。加强产业链各层次之间沟通，通过标准系统地引导产业发展，保证产品质量，更好地为行业服务。

三、建设目标

建立科学高效的标准体系，实质性的提高燃气分布式能源系统建设、安装、调试、运行、评估评价水平，推进燃气分布式能源行业发展。

四、标准体系

燃气分布式能源标准体系如下表所示，主要包括基础通用、系统技术要求、施工验收、试验、运行维护、检修、技术管理七个部

分。



图 1 燃气分布式能源标准体系框架

表 1 燃气分布式能源标准体系

序号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号/计划号	标准状态
1	基础通用	燃气分布式能源技术及设备名词术语	/	拟制定
2		燃气分布式能源系统技术要求	/	拟制定
3		燃气分布式能源节能技术导则	/	拟制定
4		分布式能源系统信息安全规范	/	拟制定
5		燃气分布式能源站安全规程	/	拟制定
6		燃气分布式能源系统设备编码导则	/	拟制定
7	系统技术要求	燃气分布式能源站系统技术规范	/	拟制定
8		燃气分布式供能站设计规范	DL/T 5508-2015	已发布
9		燃气分布式能源站可行性研究规范	/	拟制定
10		燃气分布式能源系统招标文件编制导则	/	拟制定
11		燃气分布式能源站环境保护技术导则	/	拟制定
12	施工验收	燃气分布式能源站（区域型）施工规范	/	拟制定
13		燃气分布式能源站（楼宇型）施工规范	/	拟制定
14		燃气分布式能源站（区域型）调试规程	/	拟制定
15		燃气分布式能源站（楼宇型）调试规程	/	拟制定
16		燃气分布式能源站（区域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		拟制定
17		燃气分布式能源站（楼宇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		拟制定
18		燃气分布式能源站（区域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拟制定
19		燃气分布式能源站（楼宇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拟制定

序号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号/计划号	标准状态
20		燃气分布式能源站系统启动验收规程	/	拟制定
21		燃气分布式能源站达标投产验收规程	/	拟制定
22		燃气分布式能源站验收技术要求		拟制定
23	试验	分布式电源燃气发电性能测试规程	能源 20130727	制定中
24		燃气分布式能源站固定式内燃机性能测试规范	/	拟制定
25		燃气分布式能源站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性能试验规范	/	拟制定
26		燃气分布式能源站设备噪声值及测量方法	/	拟制定
27	运行维护	燃气分布式能源站（区域型）运行规程	/	拟制定
28		燃气分布式能源站（楼宇型）运行规程	/	拟制定
29		分布式电源燃气发电运行指标评价规范	能源 20130718	制定中
30		燃气分布式能源系统可靠性评价规程	/	拟制定
31		燃气分布式能源站运行维护管理导则	/	拟制定
32	检修	燃气分布式能源站（区域型）检修规程	/	拟制定
33		燃气分布式能源站（楼宇型）检修规程	/	拟制定
34	技术管理	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管理规范	/	拟制定
35		燃气分布式能源系统经济运行管理导则	/	拟制定
36		燃气分布式能源工程质量管理导则	/	拟制定
37		燃气分布式能源站技术经济指标规范	能源 20180694	制定中
38		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后评价标准	能源 20180692	制定中
39		燃气分布式（区域型）能源站技术监督规程	/	拟制定
40		燃气内燃机分布式能源站技术监督规程	能源 20180693	制定中

能源行业燃气分布式能源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近期工作安排

根据国能综函科技[2018]356号文件，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批复成立能源行业燃气分布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标委会负责燃气分布式能源建设、系统及设备要求、试验检测、运行维护、检修、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

为了更好的推动标委会日常工作，现制定标委会工作计划，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完成标委会筹建准备工作（11月底前）

根据能源局下发的筹建要求，完成标委会筹建准备工作，包括委员征集、筹建文件的编制，近期的工作安排等，其中：

1. 委员征集，11月底之前完成全国范围内的委员的组织申报；
2. 委员会组织架构设计，根据标委会相关管理办法，结合秘书处所在单位的实际情况，完成标委会组织架构设计；
3. 制定标委会章程、秘书处管理细则，明确标委会委员会和秘书处的工作模式以及工作流程，为各项工作的常规化开展奠定基础；
4. 完成燃气分布式能源领域标准体系表，梳理本技术领域未来重点标准需求，结合领域发展现状，制定标准规划；

5. 制定近期的工作规划，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和常规化开展活动的具体内容和进度安排，明确标委会的工作方向。

（二）组织召开标委会第一次会议（12月底前）

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完成筹建材料准备和委员名单后，确定会议时间，参加人员，组织召开标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主题：

1. 宣读标委会批复文件，颁发委员证书；
2. 讨论确定本届标委会章程，秘书处工作细则，近期工作计划；
3. 对标准体系进行研讨，确定征求意见稿；
4. 标准编制讨论。

二、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开展燃气分布式能源标准体系征求意见并发布（6月份前）

1. 在行业范围内开展燃气分布式能源标准体系表意见征求；
2. 汇总相关修改意见开展专家评审；
3. 评审通过后，行业范围内发布燃气分布式能源标准体系表。

（二）组织开展燃气分布式能源领域标准立项申请（10月底前）

在燃气分布式能源标准体系的指导下，结合产业发展亟需解决的标准化问题，组织开展标准立项征集和初步审查，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审查。

（三）开展年度工作总结（11月底前）

基于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开展标委会年度工作总结和财务总结，制定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上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三、定期组织召开年度全体委员大会

1. 通报标准体系建设、标准研究及制修订、标委会组织建设、新成果/新技术交流、对外交流合作、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工作完成情况；

2. 年度制修订标准技术审查，审议工作经费的预算、决算以及执行情况，提出委员和机构的调整建议，形成标委会决议和年度工作总结；

3. 研究确定下一年度工作重点安排；

4. 每五年一届进行委员换届，对换届委员颁发证书。

时间安排：当年四季度或次年一季度。

四、制定和完善燃气分布式能源标准体系

充分调研燃气分布式能源现状，基于已有的部分标准，结合产业发展对技术标准的需求，按照国家及电力行业制定、修订标准的方针、原则，逐步完善标准体系，在标准体系框架下，及时提出本专业标准化工作建议，为相关标准制定工作提供依据。

时间安排：2019年完成燃气分布式标准体系的公开意见征求和发布，根据实际需要适时修订及管理。

五、组织开展各级标准制定

1. 标准征集，根据我国燃气分布式能源产业的发展情

况，在标准体系的指导下，组织国内相关单位提出向相关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制订计划，并开展相关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2. 根据上级管理部门下发的标准制定计划，组织开展标准的评审工作，对编制过程进行管理；

3. 根据计划完成情况，开展标准报批，上报等工作；

4. 积极推动国内外相关标准化组织开展技术交流，积极探索国际标准制定，提高本专业领域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时间安排：每年三、四季度，根据标准的需求情况，组织开展本领域的标准立项申报工作。

六、积极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及实施工作

1. 加强燃气分布式能源标准宣传，通过各种渠道，宣传燃气分布式能源技术及标准科普知识，提高技术标准认知度，提高相关人员的标准化意识；

2. 组织开展标准化知识培训，提升标准参与单位人员的技术标准专业知识，提升标准的制修订质量；

3. 组织开展重点标准宣贯工作，推动标准落实实施；

4. 开展燃气分布式能源技术标准实施评价工作，针对重点标准开展标准实施评价报告，提交上级管理部门；

5. 充分调研标准需求，根据产业发展水平，适时提出标准的复审或修订请求。

时间安排：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按时间节点适时开展。

七、推动燃气分布式能源领域技术信息交流

1. 积极推动燃气分布式能源相关的国内标准化组织、科研机构、高校以及标准参与单位的信息交流活动，跟踪国内、国际燃气分布式能源行业的最新进展，根据需要开展技术交流活动，掌握并分析国际上本专业相关标准及动态，为我国采用本专业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创造条件。

2. 推动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国际标准组织间的信息交流。

时间安排：组织开展年度技术交流会

八、国际化工作

1. 组织标委会相关委员、标准参编单位，与国外的相关标准组织开展技术交流，积极参加本专业国际标准化各项活动；

2. 协调国内燃气分布式能源用户和厂家的管理经验和新技术，研究国际标准化策略，推动国际标准制定。

时间安排：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按时间节点适时开展。

九、标委会信息化

1. 定期向中电联网站、中国电力新闻网等相关的媒体和微信平台投稿，宣传标委会工作进展；

2. 做好标委会相关工作的信息化建设。

时间安排：实时开展相关信息发布及管理等工作。

